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全部为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蔚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它任何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战略

饶 洁

张 宇

2021年8月26日